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德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德智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明同 	1.臺南市南英商工畢業。 2.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1.第二、三、四屆里長(現任里長)。 2.107年、112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3.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副所長。 4.左營分局警備隊副隊長。 5.高雄市德智里德威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6.92年度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6年11月0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1. 不分黨派，24 小時專職服務，好嗟呷誠懇至上。 2. 全力爭取德智里里內建設，進化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3. 社區發展協會為里民聯誼，建立溝通橋樑，爭取福利。 4. 照顧德智里里內低收戶，急難救助，與貧困需幫助家庭。 5. 里內活動中心開辦有氧瑜珈、美術插花、繪畫等課程，供里民參與。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邱慧琪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畢業	1.鼓山分局志工中隊幹事 2.新興分局自強民防分隊幹事 3.消防局第三大隊鳳祥分隊顧問 4.高雄市防災協會顧問 5.楠梓東嶽殿委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9年09月21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用心服務，做您最堅強的後盾 1. 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2. 爭取建設改善環境 3. 守護治安維護安全 4. 排解里民大小事 5. 傾聽民意快速反應 6. 打造幸福宜居家園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洪睿驊 	高雄市大同國小 高雄市新興國中 高雄市高旗高工汽修科	高雄市三民區議員洪平朗選舉工作人員 高雄市鳳山區立委許智傑第一屆服務處工作人員 高雄市第五選區（鳥松、仁武、大社、大樹）議員候選人陳惠君服務處主任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8年01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一、有高度熱誠服務三民區德智里里民，24 小時手機開機服務不輸人。有申請中、低收入經驗，幫朋友申請通過案件，以服務里民為熱誠。 二、在地生活超過 40 年。 三、可代辦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會做事。 四、定期請環保局消毒水溝，防蚊蟲。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06	德智德仁里民眾活動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自由一路52號	德智里	2-9,12-14	德智里	1、10-11鄰空鄰
1207	三民網球場休息室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自由一路與熱河一街口	德智里	15-23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